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8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2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 2.80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3611

##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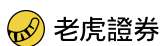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